湛（廉）环罚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谭明聪**：**

公民身份号码：440881199103211076

住址: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上塘制村12号

工作单位：湛江市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住所：廉江市廉城东郊龙塘路廉江市水泥厂旁200米温东霖房屋及周边空地

职务：厂长（环保负责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廉检行公建〔2022〕116号）的工作要求，2023年1月5日，我局廉江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湛江市中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位于廉江市廉城东郊龙塘路廉江市水泥厂旁200米温东霖房屋及周边空地的制砂生产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中盛公司制砂生产项目没有生产。经查，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机、笼筛、脱水筛，生产原料为石粉，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洗砂→产品”，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及废水，粉尘采用喷淋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排污管排向中盛公司西北方向300米外的废弃石窝。中盛公司制砂生产项目于2020年10月取得我局廉江分局《关于湛江市中盛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廉环审［2020]53号），但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20年11月投入生产；你作为中盛公司的厂长（环保负责人），对中盛公司制砂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2023年1月5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以及中盛公司提供的《回料/出货明细总表》和电费《收款收据》等证据为证。

中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你作为对中盛公司制砂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月20日向中盛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5号］，责令中盛公司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制砂生产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3年2月9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陈述申辩意见。2023年2月13日，你向我局廉江分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经廉江分局审核同意后，你于2023年2月16日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5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6号］及送达回证、以及你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2023年2月16日《湛江日报》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对个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裁量标准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标准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即41%×20万＝8.2万］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结合中盛公司制砂生产项目未经验收投产后有B类污染物排放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按告知罚款金额（¥82,000.00万元）的4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